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5 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UI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新增证券现金账户申请表

客户名称: _____ 证券账号: _____

本人/吾等谨此向国信香港申请以本人/吾等的名义增设及维持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 以用作指示国信香港代本人/吾等买卖及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及其他投资; 而本人/吾等谨此接纳并同意受本增设账户表格及规限证券账户之条款约束。

1. 客户声明

本人/吾等向国信香港申请开立证券买卖账户, 并同意遵守香港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不时修订的, 用以监管于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条例及规则。

本人/吾等在此确认在开户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完整和正确, 以及附上的《客户协议书》及《账户风险披露声明》中的陈述均属准确。除非国信香港接到由本人/吾等发出的更改开户申请的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 否则国信香港可完全依赖这些资料及陈述作一切用途。本人/吾等授权国信香港可随时联络任何人,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经纪或任何信贷机构等, 以核实相关资料及陈述。本人/吾等以下签名表明本人/吾等已仔细阅读、理解、完全同意和接受《客户协议书》及《账户风险披露声明》全部条款和细节, 本人/吾等在此声明, 本人/吾等接受国信香港的提醒, 可以询问有关证券买卖的相关法律法规、佣金费用等问题。本人/吾等充分理解国信香港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 本人/吾等有能力和愿意履行承担《客户协议书》及《账户风险披露声明》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本人/吾等明白、同意并接受金色香江证券账户的成交单据、交易确认文件及其它通讯等服务将会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出, 本人/吾等确认及接受电子通讯服务的风险。本人/吾等指定接收电子通讯服务之电子邮箱地址与上述本人/吾等在基本资料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一致。本人/吾等明白、同意并接受开通金色香江证券账户的同时, 自动开通电子交易服务, 明白并接受《客户协议书》及《账户风险披露声明》中所列的风险。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提交此开户申请表格及国信香港接纳此开户申请表并非表示国信香港同意为本人/吾等开立证券账户, 国信香港保留无条件谢绝本人/吾等开户申请之权利; 如果本人/吾等的申请被拒绝, 本人/吾等明白、同意并接受国信香港不予退回本人/吾等之任何开户申请文件。本人/吾等了解香港股票、涡轮、证券及其他证券产品之交易风险、交易收益。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为此账户最终权益所有人。

本人/吾等谨此声明及确认, 《客户协议书》及《账户风险披露声明》已由国信香港向本人/吾等全部解释清楚。本人/吾等确认国信香港已根据本人/吾等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提供该份《账户风险披露声明》。本人/吾等已获邀阅读该份《账户风险披露声明》, 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意见。

X

客户签名

日期

客户姓名(正楷)

注: 如您需要授权第三方操作金色香江证券账户, 请您于账户开通后, 另填写并提交《第三者操作账户授权书》



2. 持牌代表的声明

本人/吾等确认已按照客户所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提供及解释《账户风险披露声明》；及邀请客户阅读《账户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X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持牌代表签名 日 期 持牌代表姓名(正楷) 中央编号

3. 国信香港接纳及授权代表签名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
证券账号：			生效日期：	